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创源汇智能会议系
统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MCC-ZC24-0992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MCC-ZC24-0992
2. 项目名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创源汇智能会议系统设备采购
3. 项目预算金额：29.8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9.8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创源汇智能会议系统设备采购	29.80	1批	采购室内全彩LED屏等一批设备，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集成等全部工作，完成联合调试，达到验收标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

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 (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7日, 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7时00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线上获取或现场报名。建议采取线上获取方式。

(1) 线上获取方式: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zbbmcc.com>)。

(2) 现场报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09室。

3. 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获取招标文件。(请供应商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 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 售价: 500.00元 (本/包), 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1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6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如有相应的具体实施政策的) 等。

2. 详细报名及获取招标 (采购) 文件方式, 请完整阅读以下全部内容:

(1) 供应商须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zbbmcc.com>) 点击右上角“项目报名”选择本项目编号“BMCC-ZC24-0992”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提交报名申请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报名材料, 须一并上传, 未明确要求的默认不需要), 报名审核结果会在1个工作日内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报名所留邮箱地址, 请留意查收。同时供应商也在报名界面登录“已报名

情况自助查询”模块自主查询报名审批情况。超过 1 个工作日未审核通过的，可拨打 010-82370045 进行咨询。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请供应商审慎购买。

(2) 银行账户信息，电汇购买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BMCC-ZC24-0992 标书款或保证金。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 招标（采购）文件的获取：电子版：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招标（采购）公告”频道：<http://www.zbbmcc.com/node/119>。无需注册，按项目名称或编号查找对应项目，点击标题下红色“下载”按钮即可免费下载；

(4) 超过“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的电汇或网银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尽快对无效的汇款进行退款。

(5) 如汇款后，没有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提交报名信息而造成的供应商信息登记的遗漏，我公司概不负责。

3. 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用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0045；

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5.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相应准备，预留充足时间，避免递交投标文件迟到。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参与开标仪式的人员应携带身份证。

6. 如本招标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清源北路 19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 赵老师, 812920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9 室

联系方式: 010-823700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徐颖、夏经理、吕绍山

电话: 010-61196305

邮编: 100083

传真: 010-82370049

电子邮箱: bjmdzx@vip.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室内全彩LED屏</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分包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td> </tr> </table>	分包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分包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标的名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创源汇智能会议系统设备采购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4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BMCC-ZC24-0992 保证金或服务费。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需按“包”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的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和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本格式各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 开标一览表：1 份（单独密封）；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1 份（单独密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递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82370045；010-61196305；</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最低收费：4000.00元）；</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 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 (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 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p> <p>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来源：国家计委网站）</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p>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政府采购合同	<p>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bjmdzx@vip.163.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p> <p>邮件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p> <p>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p>																																				
/	政策执行	<p>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5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按采购人招标内控制度，组织本次招标。**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

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

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否则**投标无效**。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

切情况。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如有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证明货物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0.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5.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10.7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它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要求。

11 投标报价

- 11.1 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其他货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6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电子版内容为：正本盖章后扫描成 PDF 文本格式和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各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应完全一致】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规定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或盖章，使用电子签章无效；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必须加盖实体章，使用电子签章无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胶粘装订，以保障投标文件的牢固完整。对未胶粘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也可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4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 15.4.1 清楚标明递交至规定的投标地址。
 - 15.4.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_____之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4.3 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5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7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单位，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17.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

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3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 18.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8.6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本须知第 19 条相关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 1.3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5) 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5.2 开标之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止，招标工作有关人员对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事宜，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 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修改评标结果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 7.1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8.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8.2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相关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 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 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得分。
3	参数响应	35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逐条做出应答：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进行了明确响应的，得满分； #为重要性能指标参数、无标识为一般性能参数。 每有一项#号技术指标参数负偏离，扣 1.5 分；每有一项一般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扣 0.1 分，扣完为止。 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不满足。 未逐项应答视为未响应该条参数，本项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对应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未逐项应答视为未响应该条参数，不得分。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写明相关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4	项目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5	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完全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善，进度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低，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 3 分； 方案有缺失，合理性低，不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

			不满足采购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5	项目实施 方案	7	<p>实施方案包括：质量保证、人员配备、进度安排、实施管理及保障、集成等。</p> <p>方案合理、条理清晰、内容全面专业，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整体规划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p> <p>方案合理、条理较清晰、内容较完善，有一定的保障措施，但细化不充分，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完善，内容基本合理，保障措施针对性低、欠完善，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方案简单、条理不清晰、内容欠完善，措施无针对性，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p> <p>未提供项目实施整体方案，得 0 分。</p>
6	售后方案	7	<p>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要求服务措施具体，视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评审：</p> <p>方案全面完备，有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有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备品备件供应充足，提出了针对性强的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常见问题的应对措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p> <p>方案较完整，有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跟踪制度较完善，备品备件供应基本充足，提出了常规、通用的常见问题解决方应对措施，细化不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欠完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基本合理，有备品备件供应，常见问题解决方应对措施简单，针对性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p> <p>方案简单，灵活度低，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欠完善，备品备件供应不足，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低，得 1 分；</p> <p>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 0 分。</p>
7	技术培训 及应急保 障方案	5	<p>培训方案合理、内容全面丰富，方式灵活、课程计划安排合理、针对性强，能切实保障培训效率和效果，有完善的应急方案，应急流程及措施合理规范，应急管理科学完善，针对性及实施性均强，得 5 分；</p>

			<p>培训方案设计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培训方式单一，课程计划安排基本详尽，应急流程、管理制度基本规范，措施细化不足，具有可实施性，满足采购人需要，得 3 分；</p> <p>培训方案设计较差，课程计划、内容有缺失，无针对性，应急流程、措施、管理制度内容有欠缺，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8	政策执行	0.5	除强制环保产品外，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 0.5 分。
		0.5	除强制节能产品外，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 0.5 分。
合计		100	
<p>注：投标文件的应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应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分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01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创源汇智能会议系统设备采购	29.80	1 批	否

1、“★”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予以拒绝。

2、技术参数中所涉品牌、型号、专用技术等为描述所需，不具备强制性，要求所投产品至少满足该配置档次要求，并须确保整体系统兼容性。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显示系统					
1	室内全彩LED屏 【核心产品】	#1. 像素点间距: $\leq 1.53\text{mm}$; (绿色满分达标参数) 2. 像素密度 ≥ 422753 点/ m^2 ; 3. 模组尺寸: $320\text{mm} \times 160\text{mm}$; 4. 模组分辨率 $\geq 208 \times 104$; 5. 箱体平整度 ≤ 0.05 ; 6. 支持单点亮度矫正, 单点颜色矫正; 7. 白平衡亮度(nit) ≥ 600 ; 8. 色温(k): $2000 \sim 15000$; 9. 水平/垂直视角 $\geq 160^\circ$; 10. 亮度均匀性 $\geq 98.3\%$, 色度均匀性介于 ± 0.003 Cx, Cy 内; #11. 对比度 $\geq 8000:1$; 12. 最佳视距(m)为 $1.5\text{m} \sim 3\text{m}$ 之间; #13.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14. 换帧频率 $\geq 60\text{HZ}$; 15. 灰度等级为灰度(bit) $14 \sim 16$; 16. 模组驱动方式为恒流驱动; 17. 使用寿命 ≥ 100000 小时;	15.7	平米	高刷模组 显示尺寸长(m): 5.76; 显示尺寸高(m): 2.72
2	室内全彩LED屏	1. 产品规格: PH1.53; 2. 像素点间距: $\leq 1.53\text{mm}$; 3. 像素密度 ≥ 422753 点/ m^2 ; 4. 模组尺寸: $320\text{mm} \times 160\text{mm}$; 5. 模组分辨率 $\geq 208 \times 104$; 6. 箱体平整度 ≤ 0.05 ;	0.2	平米	备用模组

		7. 支持单点亮度矫正, 单点颜色矫正; 8. 白平衡亮度(nit) ≥ 600 ; 9. 色温(k): 2000~15000; 10. 水平/垂直视角 $\geq 160^\circ$; 11. 亮度均匀性 $\geq 98.3\%$, 色度均匀性介于 $\pm 0.003 C_x, C_y$ 内; 12. 对比度 $\geq 8000:1$; 13. 最佳视距(m)为 1.5m-3m 之间; 14.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15. 换帧频率 $\geq 60\text{HZ}$; 16. 灰度等级为灰度(bit) 14~16; 17. 模组驱动方式为恒流驱动; 18. 使用寿命 ≥ 100000 小时;			
3	视频处理器	#1. 输入接口: 2×HDMI 1.4, 1×DVI, 1×3G-SDI (IN+LOOP), 1×3.5mm 音频输入接口, 输出接口: 10 路千兆网口; 2. 最大带载 ≥ 650 万像素, 单台设备输出最大宽度不低于 10240, 高度不低于 8192 3. 1 路 HDMI 1.3 输出接口, 可用作输出预监或视频输出音频输入输出 4. 支持 HDMI 伴随音频输入 5. 支持 3.5mm 的独立音频输入、输出 6. 支持通过多功能卡进行音频输出 7. 在低延迟开关开启、输入源同步开启, 输入源到接收卡之间的延时可减少至 1 帧 8. 3 个图层, 图层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 9. 支持图层按照 Z 序优先级调整 10. 视频处理能力强, 支持输出画面无极缩放; 支持一键全屏缩放、支持输入源任意截取画质调整; 支持输入画质管理, 包括亮度、对比度、饱和度和色度调整 11. 多场景保存和调用, 支持 ≥ 10 个用户可自定义场景保存和调用热备份	1	台	
4	接收卡	1. 单卡支持 ≥ 16 组和 ≥ 24 组数据输出模式; 2. 单卡自带 ≥ 12 个 HUB75 16P 接口; 3. 单卡带载像素 $\geq 128*768/256*512$ 。 4.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多批次、亮暗线调节和显示屏效果调节等功能, 与 3D 控制器搭配支持 3D 效果; 5. 支持灯板 flash 管理; 支持 5pin 液晶模块; 支持接收卡参数及程序包回读; 接收卡具有与灯板一致的电源接口;	40	张	
5	电源	1. 输入电压: 200-240Vac、47-63Hz; 输出电压: DC 5v40a 200w 2. 保护功能: 输入欠压、过载、短路	60	台	

		3. 输出功率 $\geq 200W$ 4. 工作温度: $-30^{\sim}+60^{\circ}C$; 5. 功率因数: $0.50@230Vac$; 6. 存储温度: $-40^{\sim}+100^{\circ}C$; 7. 绝缘电压: I/P-O/P: $3.0KVac$; 8. 安全标准: GB4943, EN60950; I/P-FG: 1. $5KVac$; O/P-FG: $0.5KVac$ 9. 散热方式: 自冷; 10. 额定输出电流: $0 - 40A$ 11. 产品尺寸: $120 \times 110 \times 50mm \pm 5mm$			
6	配电箱	配电单元 1. 输入电压: $220VAC$ 输出分路: $220VAC$ 或 $48VDC$ 2. 走线方式: 支持上、下; 左、右走线; 安装高度: $3U$ 3. 输入断路器: 可选配: $1P/2P$ $32A/40A/65A/80A/100A$ 输出断路器: 可选配: $1P/2P$ $16A/25A/32A/40A/63A$ 空开位数: 可安装单联【 $1P$ 】空开 22 位, 双联【 $2P$ 】 11 位	1	台	
7	六类网线	控制室到屏体网线	1	箱	
8	电源线	控制室到屏体电源线	200	米	
9	信号线	HDMI 信号线	2	条	
10	电源连接线	订制 100 公分连接线	60	根	
11	5V 电源线	模组配套电源线	160	条	
12	16P 排线	$100CM$ 排线	200	条	
13	屏体结构	现场订制	15.7	平米	
14	边框包边	不锈纲订制	15.7	平米	
15	电源时序器	1. 电源: $AC 220V/50Hz$; 总容量: $\geq 63A$ 2. 工作电流: $40 A$; 漏电流 $< 5mA$	1	台	
16	机柜	$600 \times 600 \times 2000mm \pm 5mm$	1	台	
会议系统					
17	无线会议系统主机	1、内置输入、输出数字音量调节, 支持自定义系统输入、输出的信号调节 #2、内置 8×4 路视频矩阵切换, 支持管理多路视频信号 #3、内置 8×4 个全景视频切换, 切换时间和顺序可任意设置 4、可独立设置每个与会单元的收发功率和频	1	套	

		<p>率</p> <p>5、至少具备四种话筒管理模式：</p> <p>①数量限制模式：允许同时打开的单元数量 1~3 个</p> <p>#②先进先出模式：达到限制数量后，最后打开的单元覆盖最早打开的单元</p> <p>③申请发言模式：所有代表单元发言，都由主席单元否决或批准</p> <p>④声控启动模式：以声音控制开启单元，可调节声控门限</p> <p>6、单一话筒关闭时，自动跟踪到前一个单元，全部话筒关闭时自动返回到预设全景</p> <p>#7、视频跟踪具备球机参数、操作选选、视频矩阵及关 MIC 视频设置功能</p> <p>8、协议共享，兼容所有目前市面上主流品牌的摄像机类型，单元的位置互相调换时，通过自动编号可自动修正跟踪单元视频，始终保持正确的跟踪位置</p> <p>9、采用铝合金机身，内置防静电处理，可抗 8000V 静电；主机采用 2U 国际标准设计，可安装在 19 英寸机柜；内置通用电源及稳压系统，在不稳定电压情况下安全使用</p> <p>10、可以配合会议管理软件使用</p>			
18	无线讨论主席单元	<p>1、采用全数字会议技术</p> <p>#2、每台单元都具备任意分配 ID 地址，方便安装及避免 ID 地址重复现象</p> <p>#3、采用 2.4G 无线全数字射频技术，抗干扰、保密性强</p> <p>4、采用 14mm 直径镀金电容式咪芯，拾音距离 ≥50cm 以上</p> <p>#5、独立音量增益调节、话筒自动增益补偿、低音切除</p> <p>6、5 段 EQ 均衡可调，每支话筒可设置专用 EQ；智能检测信号强度、动态显示电池电量，全数字音频处理技术，所有通道的声音接近 CD 品质</p> <p>7、无线安装；</p> <p>8、指向性麦克风；具有强抗手机干扰能力</p> <p>9、至少具有五种话筒工作模式</p> <p>①数量限制，允许同时打开的单元数量 1~3 个</p> <p>②先进先出，达到限制数量后，最后打开的单元覆盖最早打开的单元</p> <p>③申请发言，所有的发言，由主席否决或批准</p> <p>④声控启动，以声音控制开启单元</p> <p>⑤按键发言模式：按键开启单元</p>	1	台	

19	无线代表单元	1、采用全数字会议技术 2、每台单元都具备任意分配 ID 地址, 方便安装及避免 ID 地址重复现象 3、采用 2.4G 无线全数字射频技术, 抗干扰、保密性强 4、采用 14mm 直径镀金电容式咪芯, 拾音距离 $\geq 50\text{cm}$ 以上 5、独立音量增益调节、话筒自动增益补偿、低音切除 6、5 段 EQ 均衡可调, 每支话筒可设置专用 EQ; 智能检测信号强度、动态显示电池电量; 全数字音频处理技术, 所有通道的声音接近 CD 品质 7、无线安装 8、指向性麦克风; 具有强抗手机干扰能力 9、至少具有五种话筒工作模式 ①数量限制, 允许同时打开的单元数量 1~3 个 ②先进先出, 达到限制数量后, 最后打开的单元覆盖最早打开的单元 ③申请发言, 所有的发言, 由主席否决或批准 ④声控启动, 以声音控制开启单元 ⑤按键发言模式: 按键开启单元	19	台	
20	无线数据采集器	1、采用 2.4GHZ 的全数字会议技术; 采用 2.4G 通讯技术, 全方位通讯 2、具有无线接收和无线发射双向收发功能 3、6 芯通用线缆与无线会议主机连接; 无线会议主机可自动检测设备连接状态; 由无线会议主机供电, 安装方便快捷, 采用 RS-485 通讯协议 4、具有无线传输及处理视频跟踪和投票表决功能 5、支持按键和 IC 卡签到、补签到功能 6、无线信号接收和发射范围为直径不低于 30 米 7、可采用挂墙式或天花嵌入式、支架式安装方式 8、载波频率: 2400MHz—2515MHz; 信噪比 $\geq 80\text{dB}$; 动态范围 $\geq 80\text{dB}$; 总谐波失真 $< 0.05\%$; 频率响应: 20Hz—15KHz; 调制方式: GMSK	1	套	
21	锂电池	1、为无线会议单元提供电压; 容量 $\geq 2400\text{Ma/h}$; 标准电源: 3.7V	20	只	
22	6 位充电箱	1、正常充电结束: LED 红色指示灯灭、绿色指示灯亮 没有安装电池: LED 红色指示灯和绿色指示灯都灭	2	台	

		2、电源适配器输入电压为 AC 100-240V 50~60Hz 、电流为 1.2A 3、输出电压为 DC 24V、电流为 2A			
23	宽频双功定向对数天线	1. 支持多种安装方式：吊顶、壁挂 2. 无线专用天线负责无线单元与无线智能会议中心主机之间的数据通讯 3. 采用 UHF 数字无线通信频段，结合数字会议系统架构 4. 通信频段：650MHz~700MHz 数据通信 5. 至少 5 组固定通信频点可选，互不干扰；支持多频点，可在 ≥ 200 个频点中选择 6. 天线信号传输距离半径 $\geq 20m$ ；最大功耗：6W 7. 无线收发调制：PLL 锁相环综合控制 天线：配套接收天线+控制天线 8. 安全：AES 高级加密标准 9. 重量：800g \pm 20g；尺寸（mm） \pm 10mm：340（直径）；开孔尺寸（mm）：235（直径）	1	套	
24	无线手持话筒	1. 手持式无线话筒，金属材质； 2. 可以消除手握造成的噪声被话筒拾取； 3. 话筒尾部机械开关，防误操作，可降低开关话筒的震动传导到咪头；采用真分集式-天线分集+芯片分集接收电路设计，在有效距离内不断频 4. 高对比度显示器：至少显示频点，频点编号，编组编号，电池电量，发射信号强度，静音状态等信息； 5. 具有自动扫频功能，一键找出干净无干扰的频点使用；支持发射功率调节，可按需调整；支持自动锁屏功能； 6. ID 随机码 ≥ 15 位；内置 ≥ 30 组频率，每组 ≥ 8 个频点 7. 多音频输出接口，按需选择接口输出音频信号：6.3 非平衡式插座输出支持混合输出和单路输出，XLR 平衡式插座输出支持单路输出。 8. 技术参数： 接收机参数 载波频段：UHF630.00-660.00MHz \pm 5MHz 频点数量： ≥ 240 频率切换：红外线同步 频率稳定性： $< \pm 30ppm$ 动态范围： $> 90dB$ 谐波失真： $< 0.5\%$ 音频输出：400mV 频率响应：40Hz~20KHz $\pm 3dB$	1	套	

		混合式：400mV (Mix type) 消耗功率<6 WATT 信噪比>90dB 假像干扰比>100dB 邻道干扰比>80dB 接收灵敏度：>17dBuV (SINAD=40dB) 音频输出接口：1x6.3mm 混合输出，2x6.3mm 单路输出，2xXLR 单路平衡输出 天线接口：TNC (螺纹口) 电源：DC13.5V/1A 手持话筒参数 发射功率：30mw(max) 调制方式：FM 最大调制度：25KHz 高次谐波：<-60dBc 使用电源电压：2节 1.5V AA 电池 连续使用时间：至少 6 小时			
25	线材辅料接插件	音箱线、音频线，50-5 天线，接插头	1	批	
音频系统					
26	全频壁挂扬声器	1. 低频：1 x 8 英寸低频单元 高频：1 x 1 英寸同轴压缩单元 2. 频率范围：52Hz~20kHz (-10dB) 3. 标称覆盖范围：130 度锥形 4. 灵敏度： $\geq 93\text{dB-SPL}$, 1w, 1m (粉红噪声) 5. 最大峰值声压级：120dB-SPL, 1m (粉红噪声, 峰值功率)；长期功率值：125W, 8 Ω 6. 灵敏度(GB)：95dB-SPL, 1w, 1m (粉红噪声) 最大峰值声压级(GB)：128dB-SPL, 1m (粉红噪声, 峰值功率) 长期功率值(GB)：150W, 8 Ω 7. 额定阻抗：8 Ω ；定压 70V：2.5W, 5W, 10W, 20W, 40W, 80W 旁通 8. 定压 100V：5W, 10W, 20W, 40W, 80W, 旁通 9. 尺寸(高 x 宽 x 深)：395mm x 250mm x 250mm $\pm 5\text{mm}$ 扬声器净重，单个 $\leq 11\text{kg}$	2	只	
27	全频壁挂扬声器	1. 低频：1 x 8 英寸低频单元 高频：1 x 1 英寸同轴压缩单元 2. 频率范围：52Hz~20kHz (-10dB) 3. 标称覆盖范围：130 度锥形 4. 灵敏度： $\geq 93\text{dB-SPL}$, 1w, 1m (粉红噪声) 5. 最大峰值声压级：120dB-SPL, 1m (粉红噪声, 峰值功率)	2	只	

		长期功率值: 125W, 8 Ω 灵敏度(GB): 95dB-SPL, 1w, 1m (粉红噪声) 最大峰值声压级(GB): 128dB-SPL, 1m (粉红噪声, 峰值功率) 长期功率值(GB): 150W, 8 Ω 7. 额定阻抗 8Ω 定压 70V: 2.5W, 5W, 10W, 20W, 40W, 80W 旁通 定压 100V: 5W, 10W, 20W, 40W, 80W, 旁通 8. 尺寸(高 x 宽 x 深): 395mm x 250mm x 250mm±5mm; 扬声器净重, 单个≤11kg			
28	数字四通道功率放大器	1. 每个通道都可以支持定阻(4ohm/8ohm)和定压(70V/100V), 且功率不受影响; 2. 可以将输出功率翻倍; 自动待机功能; 静音接口, 可配合火警系统; 3. 功放功率: 4x 300 W (THD+N < 0.04%, 1 kHz, 4-8 Ω, 70/100V) 电流共享功率: 将 2 个通道的功率成对桥接输出 2×600W (2-4 Ω, 70/100V) 4. 频率响应: 4-8 Ω: 20 Hz - 20 kHz (+/- 1 dB @ 1 W); 70/100V: 与 4-8 Ω 相同, 带 50 Hz 高通滤波器 5. 动态范围: ≥ 100 dBA (额定功率) 通道隔离(串扰): > 80 dB @ 1 kHz, > 65 dB @ 20 kHz 6. 输入通道: 4 路平衡输入 (Euroblock) 输入通道: 8 路 Amplink 数字信号 (RJ45) 输入阻抗: 10 k Ω 输入灵敏度: -10 dBV / 4dBu / 14 dBu 输出通道: 4 路 (8 口接线端子连接扬声器) 输出通道: 8 路环出 Amplink 数字信号 (RJ45) 7. 机械尺寸: 45 mm x 480 mm x 410mm±5mm; 净重: ≤7kg	1	台	
29	音频处理器	1、内置测试信号发生器, 输出方式可选粉红噪声, 白噪声及 20Hz-20kHz 正弦波可调, 信号幅度可调 2、面板带有输入输出电平指示灯、USB 控制端口, 带有 232&485 控制端口, 以及以太网连接远程控制端口, 一键式连机, 电脑可无线调音 3、支持≥20 个用户预设, 整机状态和每个预设都可以单独存储和调用。ID 设置功能可以级联控制≥256 台机器, 具有密码保护功能 系统规格 4、频率响应: 20Hz-20kHz, -0.3dB 5、动态范围≥115dBu	1	台	

		6、失真度： $<0.006\%$ at 1kHz (0dBu) 7、串音： >70 dBu, 20Hz-20kHz 8、共模拟制比： >75 dBu 1KHz 输入部分 9、类型：平衡式连接 10、最大输入电平： $+18$ dBu 11、阻抗： $>10K\ \Omega$ 输出部分 12、类型：平衡式连接 13、最大输出电平： $+18$ dBu 14、阻抗： $<500\ \Omega$ 15、数字处理部分：24bit sigma-delta A/D、D/A 转换(24bit sigma-delta A/D、D/A) 32 bit SHARC DSP, 96kHz 采样率 16、电源：AC 95V-250V 50/60Hz 17、尺寸（长*宽*高）： $480*255*45$ MM ± 5 mm； 净重量： ≤ 3 KG			
30	调音台	基本参数： 1. 额定功率 ≥ 30 W 2. 供电电压：AC 100-240V 50/60Hz 3. 电平表：2x12-点距 LED 电平指示表 4. 信噪比： <-100 dB _r A-weighted 5. 1 组主混音断点插入、8 个断点插入 6. USB 接口：接 U 盘播放音乐 7. 幻象电源：CH1-CH8 每路通道带 48V 幻象开关独立控制 8. 频率响应：20Hz-20kHz, ± 2 dB 灵敏度： $+20$ dB \sim -30dB 失真度： $<0.03\%$ at+0dB, 22Hz-22KHz A-weighted 9. USB 声卡端口：支持电脑录音/播放，通过 CH13/14 通道回放 10. 效果器：24 位 DSP 效果器（至少包括人声、小房子、大厅、回声、回声+回响、盘子、声乐板、合唱 GTR，旋转 GTR、颤音 GTR 类型）， ≥ 100 种预设效果 11. 主混音串音： <-80 dB @0dB 20Hz-22KHz A-weighted, 主输出：0dB, 其他通道：最小 12. 单声道均衡：高频： ± 15 dB @12KHz；中频： ± 15 dB @100Hz-8KHz；低频： ± 15 dB @80Hz 13. 立体声均衡：高频： ± 15 dB @12KHz；中频： ± 15 dB @3KHz or ± 15 dB @500Hz；低频： ± 15 dB @80Hz 14. 麦克风输入： ≥ 10 路（ ≥ 10 个卡侬接口）	1	台	

		线路输入: ≥ 8 路单插单声道/立体声自动切换混合接口 15. 立体声输入通道: 2 组 (4 路单声道)、4 路 RCA 输入 输出通道: 2 组立体主输出、4 路编组输出、4 路辅助输出、1 组立体声监听输出、1 个耳机监听输出、1 个效果输出 16. USB 声卡端口: 支持电脑录音/播放, 通过 CH13/14 通道回放			
中央控制系统					
31	高清矩阵	1. 主机内置 CPU 和超大内存支持各种编程逻辑的应用; 2. 前面板带有 ≥ 8 个 LED 指示灯, 实时反馈对应串口的通讯状态; 3. 具有墙上面板、无线触摸屏、电脑软件、网络集中管理等控制方式; 4. 可进行 MDX512 协议的舞台灯光调节; 5. 可 30*7*24 小时进行定时控制, 定时自动开启/关闭灯光, 设备电源等; 6. 网络控制协议, TCP/IP, 控制带网络控制口的投影等设备; 7. 可使用 IPAD、无线触摸屏、PC 等在无线局域网内进行访问控制; 8. 支持控制电脑软件上的视频播放和各种软件调用; 9. 主机支持 ≥ 3 路 RS-232 输入, ≥ 8 路 RS-232 输出接口, ≥ 8 路 RS-485 通讯口, 每个串口可以级联数台通讯设备、8 路独立可编程红外接口 (外置), 采用红外自学习方式, 并可以导入导出红外设备码, 、8 路弱继电器口控制; 10. 主机间可以连网, 可以级联数台; 主机配合控制软件可实现温度、湿度、PM2.5、E-CO2、TVOC、甲醛等检测, 并实时在控制终端显示; 11. 内置网络模块插槽, 远程控制及远程监视、报警等; 12. 控制方式: 单机软件控制、多机网络软件控制、有线/无线触摸屏控制; 13. 主机带 ≥ 8 路 IO 接口, 可通过定义 IO 口作为串口数据通讯的起始条件; 14. 内置 ≥ 3 路 DC/12V 供电口, 可集中为周边产品供电; 15. 支持 PC 单机/网络软件、有线/无线触摸屏、支持 Android、IOS、鸿蒙等系统操作平台控制; 16. 整机尺寸: 480×250×65mm±10mm; 安装尺寸: 标准 19 英寸机箱;	1	台	

32	无线发射器	1. 支持 WIFI 多点连接通讯功能，支持 AP 和 Station 工作模式； 2. 支持 NET 端口通讯功能；支持 RS232/485 串口双向通讯功能； 3. 至少有两个手动应急按键，支持一键重启. 复位操作；带有即时通讯. 工作状态. 电源指示灯； 4. 支持四路 RS232/485 串口，双向通讯可连接各种串口通讯设备；支持自定义各种数据转发功能，可加入各种有线或无线网络. 串口通讯系统； 5. 内置多种编程逻辑，可自定义各种单控. 群控等模式；编程数据 ≥ 128 个指令集，每个指令集下可添加至少 64 段指令； 6. 延时逻辑 $\geq 6500S$ ，内置 ≥ 8 种常用波特率可选；RS232/485 通讯可自定义端口. 波特率. 指令. 延时. 模式功能； 7. TCP/IP 通讯参数可设置，快速加入现有网络；可配合无纸化会议系统实现场景模式调用，对环境场景快速应用；	1	台	
33	无线控制器	≥ 11 英寸	1	台	
34	编程	1. 各功能组件模块化设计，支持自定义编辑，可按需求设计不同风格和功能的操控界面； 2. 支持视频信号预览显示，可拖拽切换预览信号和视频信号；视频输入和输出组件支持任意增加，视频输出组件支持拖拽清空功能； 3. 内置文本、时钟、内置图标、外置图标、互斥按钮、弹窗、滑动推子、回显文字、视频预览、视频输入和视频输出等组件； 4. 预览窗口支持任意编辑，支持多个窗口同时预览，可切换视频预览信号； 5. 支持任意组件和模块单独复制、框选多个复制以及整个页面复制；支持页面组件和背景锁定和解除锁定； 6. 支持自定义高清底图设置，支持 JPG、JPEG、PNG、BMP 和 GIF 动图格式；支持中控场景自定义编程功能，支持按钮组添加； 7. 控制页面支持周期逻辑，可定时自动控制或查询设备状态； 8. 软件需支持双向控制实时回显，动态显示设备运行过程及状态； 9. 软件采用 C-NET 协议通讯，适配中央控制系统实现双向通讯； 10. 支持多服务器连接切换，实现多房间、多	1	项	

	项目任意切换控制； 11. 支持局域网跨网段通讯和上传程序；程序支持任意分辨率编辑，客户端可自适应终端分辨率运行； 12. 支持远程上传文件，文件管理支持密码设置，防止误操作；支持仿真预览测试，可一键排队上传至多个设备； 13. 客户端支持 Windows、安卓、IOS 及鸿蒙 OS 平台，文件跨平台通用；			
备注：所有产品质保一年				

三、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从部署设计、安装、调试、启动、集成、技术咨询以及售后服务等在内的所有硬件及服务保障，相关费用需包含在报价中。

1、设备质保期

(1) 质保期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质保期外，投标人需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支持，提供消耗材料和易损件或相关配件等供应。

2、供货、安装、调试服务

包装需有货物原厂出厂信息，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始终达到投标人响应承诺的性能。

投标人需完成本次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整个系统稳定运行的要求。本项目为安装所需的线材、辅料等数量仅作参考，具体用量以实际发生为准，费用需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价款外的任何费用。

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需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集成、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的设备应达到响应承诺的技术指标及服务指标。

3、验收标准及程序

1) 验收标准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技术及服务响应指标、招标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为依据，所提供的设备响应指标应不低于或优于上述所列的验收标准。如验收时发现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投标人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2) 验收程序/要求：按照采购人验收流程要求进行验收。

4、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项目供货实施方案，安装进度保证措施及人员配备方案、售后服

务承诺及详细方案、培训方案、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等，保证本项目如期顺利进行。

2) 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有专门的 7×12 小时热线服务，包括：电话、在线客服、QQ、E-mail 等形式，可随时记录及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信息；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对故障做出解决方案的响应，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需返厂维修，需提供样机以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3) 质保期内，投标人需免费上门服务、免费维修，免费更换设备，设备更换需在三天之内完成，投标人需自备安装调试及维修工具。

4) 当设备故障时，投标人需满足采购人对设备备品备件的替换需求，并保障配件的供应。

5)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组建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并对设备可能遇到的问题或故障提出解决预案。

5、培训要求：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投标人需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培训，需提供操作手册、技术资料、培训课程或视频等参考资料。培训时间、地点、规模由采购人制定，投标人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后，可分期进行培训，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 通过培训后，投标人需保证使用人员均能够掌握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可以独立完成设备的使用操作、简单维护及基本故障诊断排除等。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集成等全部工作，完成联合调试，达到验收标准。

2、交货地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清源校区创源实训基地。

3、付款要求：设备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序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北京石油化工学院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书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

分项价格：_____详见采购设备明细表

四、付款方式

国产设备：合同签定后，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7个工作日买方付合同总额100%的货款给卖方。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卖方： _____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2024 年 月 日2024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19 号 地 址： _____邮政编码： 102617 邮政编码： _____电 话： 010-81292050 电 话： _____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帐 号： 01090341400120105169971 帐 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

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

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

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延迟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

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卖方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可向买方书面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买方在收到卖方书面申请后30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伍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一)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二)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6. 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 付款条件：

国产设备：合同签定后，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 7 个工作日买方付合同总额 100% 的货款给卖方。

10. 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乙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11. 质量保证：（如第六章有特殊要求，按照第六章要求执行）

11.3 如果仪器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货商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实验现场，以合理的速度对装置进行维修或更换部件，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时间不包含在质保期内，且质保期按维修时间的两倍相应延长。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月。

13. 索赔：10天。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卖方出现【 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买方要求卖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6.3 卖方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可向买方书面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买方在收到卖方书面申请后 3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逾期退还的,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迟退金额的 0.5%计收】规定支付。

采购货物明细表

合同序号: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所属单位: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国别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台/套			
1		---	---						
2									
合计: 元整								¥	

供方: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日期: 2024年 月 日

预上账日期: 2024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执行人)

供应商信息

1. 采购编号: _____
2. 招标编号: _____
3. 项目名称: _____
4. 货物名称: _____
5. 中标金额: _____元整 (¥ _____)
6. 供 应 商: _____
7. 公司地址: _____
8. 开 户 行: _____
9. 银行代码: _____
 账 号: _____
10. 授权代表: _____
11. 联系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12. 传 真: _____
13. 电子信箱: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不分册装订】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打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打印件：

--	--

说明：

- 1、如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署，须提供有效的本《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后附）。
- 2、如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后附）。
-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打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须提供有效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注：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
2.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格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投标人需在本表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中的内容进行逐项应答，需在引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未逐项应答视为未响应该条参数，该条参数不得分。对于评标标准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需在说明中标注出对应证明材料的页码。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 (1) 业绩列表及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一）
-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3) 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 (4) 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格式自拟）
- (5) 招标文件第四章和第五章提出的其它材料

附件一 业绩列表及证明材料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需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